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7/62/Add.1
24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
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
遭受侵犯的问题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巴科尔·瓦利·恩迪亚耶先生与法官和律师独立
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6/79 号决议提出的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报告

增 编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导 言..... | 1 - 3 | 3 |
| 一、两名特别报告员与尼日利亚政府的来往文书和会议..... | 4 - 38 | 3 |
| 二、对人权的侵犯..... | 39 - 68 | 16 |
| A.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 39 - 48 | 16 |
| B. 法官与律师的独立性..... | 49 - 68 | 18 |
| 三、结论和建议..... | 69 - 79 | 23 |

导 言

1. 本报告是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巴科尔·瓦利·恩迪亚耶先生和人权委员会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帕拉姆·库巴拉斯瓦米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6/79 号决议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关于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7/62)增编。

2. 两位特别报告员深感遗憾的是他们无法向委员会提出以他们考察尼日利亚的结果为依据的报告。正如两位特别报告员在其最后报告中指出的，他们曾希望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前往尼日利亚进行事实考察(见 E/CN.4/1997/62,第 2 段)。实际上两位特别报告员与尼日利亚政府曾就该考察达成了协议，并预定于 1997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5 日进行。然而，继一先谴小组抵达尼日利亚后，情况很显然，尼日利亚政府不打算让两位特别报告员会见某些被拘留者。两位特别报告员认为，这有违人权委员会规定的特别报告员/代表进行事实调查任务的标准职权范围，所以作为一个原则问题这是他们所不能接受的。因此，两位特别报告员告知尼日利亚政府他们不能在这样的条件下进行考察。

3. 本报告分三章。第一章概述了两位特别报告员与尼日利亚政府之间在最后报告定稿与最后完成本增编的日期期间的来往文书和会议。第二章分析了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有关属于他们职权范围内的问题的指控。第三章载有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

一、两名特别报告员与尼日利亚政府的 来往文书和会议

4.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下称常驻团)于 1997 年 2 月 5 日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下称中心)转呈了第 36/97 号普通照会，其内容如下：

- (a)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同意两名特别报告员于 1997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5 日共同考察尼日利亚。在就该考察达成上述时间期限时，尼日利亚政府对进行长达 14 天的考察的初步要求进行了考虑。尼日利亚政府希望特别报告员于 1997 年 2 月 23 日到达，3 月 5 日离开。

- (b) 尼日利亚政府表示遗憾，由于此前的其他允诺和事务安排无法完全同意后者的要求。实际上，尼日利亚政府已答应正好在此期间接待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所以特别报告员的提议为时已晚，但为了接待特别报告员，尼日利亚政府不得不将该委员会的访问向后推迟。还值得指出的是政府为了进一步促进我国向文官统治过渡安排了以政党为基础的全国地方政府选举。
- (c) 在同意接待两名特别报告员时，政府适当考虑到了他们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向政府转达的对有关他们的公正表示的关注所作的澄清和保证。政府还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派先遣小组的意图。对此我们表示欢迎。此外，我们已经注意到了提议要参观的地点和会见的官员。
- (d)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希望尽早得到两名特别报告员对该考察的确认和旅行计划。

5.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1997 年 2 月 7 日的信中通知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他和他的同事，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愉快地接受尼日利亚政府的邀请。他在信中提出了考察日程，重申了载于备忘录的参观拉各斯、阿布贾、哈尔科特港、卡诺和卡杜纳的要求。为了最充分利用他们在尼日利亚的有限时间，他提议考察团分成两组，对哈尔科特港和卡诺与卡杜纳进行同时考察。他还要求获得政府安排的会议日程，并提到附于 1997 年 1 月 14 日提交尼日利亚代表团的备忘录的附件中所载官员名单。他还重申了特别报告员的要求，即与官员的会议安排在上午进行，从而空出下午的时间会见非政府组织和私人个人以及参观监狱。在这方面，他说他们想要会见的拘留者的整个名单将在随后的一周里转交。

6. 在 1997 年 2 月 12 日的第 47/97 号普通照会中，常驻团对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7 年 2 月 7 日的信作了答复。在同意先遣队到达日期的同时，常驻团谨阐述下列问题：

- “(a) 对特别报告员要求参观的城市，尼日利亚政府无异议。同样，尼日利亚政府已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某一时刻分开行动的意图。然而，常驻团希望提醒：其 1996 年 10 月 18 日第 262/96 号普通照会已经阐

明，有关特别报告员参观的日程、地点和要会见的人的决定‘应该是一个相互商定的问题’。这一立场得到特别报告员 1996 年 10 月 18 日第 G/SO 214(3-3-/)号信的确认，其中他们承认‘考察的具体细节，如要参观的地点和会见的官员是必须相互商定的问题’。

“(b) 因此，在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议的日程的同时，尼日利亚政府认为这些问题应该是特别报告员到达尼日利亚时相互商定的问题。

“(c) 关于特别报告员希望会见的官员，尼日利亚政府希望提请他们注意，阿布贾是其联邦首都地区和联邦政府所在地。因此，阿布贾将是所有这些会议的地点。所以，特别报告员不妨在到达时和在结束考察经拉各斯前往其目的地之前到联邦首都地区报到。

“(d) 在保证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的同时，尼日利亚政府愿随时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帮助，便利考察的进行……。”

7. 中心于 1997 年 2 月 13 日向常驻团发了普通照会，答复了常驻团的第 47/97 号普通照会并通知常驻团，特别报告员欢迎有机会在到达时和结束其考察时会见联邦官员。因此，特别报告员提议他们于 2 月 24 日和 25 日以及在 3 月 5 日结束考察时在阿布贾与联邦官员举行会议。

8. 此外，作为对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7 年 2 月 7 日信件的后续行动，中心向常驻团转交了特别报告员希望在考察尼日利亚期间会见的被拘留者名单，以便尼日利亚政府为这些会议作出必要安排。该普通照会还指出，特别报告员有可能在考察期间提出额外的被拘留者姓名。转交常驻团的名单载有下列姓名：Moshood Abiola 首领、Shris Anyanwu、Kunle Ajibade、Ben Charles-Obi、Beko Ransome-Kuti 博士、Shehu Sani、Olusegan Obasanjo 上将、Lawan Gwadabe 上校、RSB Bello-Fadile 上校、Shehu Musa Yar'Adua 少将、Rebecca Onyabi Ikpe、Sanusi Mato、Frederick Fasheun 博士、Olu Falae 首领、Frank Kokori 和关在哈尔科特港的 19 名奥戈尼囚犯(名单载有这 19 名被拘留者的姓名)。

9. 1997 年 2 月 19 日，根据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该建议受到尼日利亚政府的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中心的一名人权干事在特别报告员之前前往拉各斯，与政府官员和非政府组织为该考察作后勤细节安排。应该记得在上文第 6 段提到的常驻团第 47/97 号普通照会确认人权干事将于 2 月 19 日到达拉各斯。此外，联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在拉各斯的驻地代表也在2月19日的普通照会通知外交部人权干事将于2月19日到达拉各斯。但是,尽管政府同意(特别报告员)派先遣小组的建议并确认其到达拉各斯的日期,但它既没有要求也没有安排与先遣小组的任何会议。

10. 在没有与政府举行会议的情况下,先遣小组会见了在拉各斯的开发署和联合国新闻中心的官员以及若干非政府组织和特别报告员希望在他们到达后会见的私人个人。先遣小组会见非政府组织的目的是获取背景资料并根据特别报告员的预计日程为他们的会议作暂时性安排。先遣小组于2月20日和21日会见的代表包括公民自由组织的代表、尼日利亚律师协会的代表和 Gani Fawehinmi 首领。

11. 先遣小组也注意到拉各斯当地报刊登载的有关特别报告员前来考察的各种报道。这些报道说国家元首法律事务特别顾问 Anwalu Yadudu 博士2月19日宣布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不包括会见被拘留者。报道引述 Yadudu 博士的话说:“该小组经常到各国考察。它与侵犯人权问题无关。我谨声明小组的职权范围是有限和具体的”。

12. 基于这些新闻报道,特别报告员立即表示关注,于1997年2月20日发传真给常驻团,他们要求常驻团澄清和保证他们对尼日利亚的考察按照由国家元首(法律事务)特别顾问率领的尼日利亚代表团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之间磋商后商定的条件进行。他们尤其希望常驻团澄清他们将能够会见 M.K.O.Abiola 首领和19名奥戈尼被拘留者。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提请常驻代表注意1997年2月20日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的第18/97号普通照会,其中常驻团除了其他事项外确认,对特别报告员会见被拘留者的问题,“没有反对意见。”常驻团仅表示需要更多的信息,特别是有关会见的的时间和日期,以便采取进一步行动。两名特别报告员表示希望新闻简报并不完全反映尼日利亚当局对他们的考察的真正态度并希望当局在他们前往尼日利亚之前向他们提供所要求的保证。

13. 开发署在拉各斯的驻地代表也打电话给国家元首(法律事务)特别顾问,向尼日利亚政府转达上述信息。根据驻地代表,特别顾问表示新闻报道不确切,尼日利亚政府在有关会见被拘留者的问题上仍保持灵活。特别顾问还强调说,尼日利亚政府希望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14. 常驻团 1997 年 2 月 21 日第 57/97 号照会对特别报告员 2 月 20 日的传真作了如下答复：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谨声明，特别报告员的考察将按照 1997 年 1 月 14 日与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磋商后商定的条件和有关该问题的进一步的来往信函，特别是我们 1997 年 2 月 12 日的第 47/97 号照会进行；

“应该注意到，就特别报告员要会见的被拘留者问题没有在任何时候达成任何协定。实际上，1997 年 1 月 14 日在日内瓦与[秘书处的一名代表]的会见时，他提出了一份备忘录，其中载有他们希望会见的官员和人员，但不是被拘留者，的名单。在这次会议期间以及在随后关于该问题的来往信件中，尼日利亚仅注意到他们的要求，没有表明任何承诺”。

“关于常驻团 1997 年 1 月 20 日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的第 19/97 号普通照会，‘没有反对意见’之说的援引似乎脱离了上下文，因为这里所提到的照会涉及到备忘录，其中不载有任何被拘留者的名单。尼日利亚表示‘无异议’的另一场合是第 47/97 号普通照会，第 2(a)段，即‘... ..对特别报告员要求参观的城市，尼日利亚政府无异议’。该照会还指出，关于特别报告员的考察日程、地点和要会见的人员，这应该是相互商定的问题。

“特别报告员希望会见的被拘留者名单是于 1997 年 2 月 18 日收到的，它载于中心第 G/SO 214(3-3-7)号信中。主管当局已注意到并正考虑该名单。虽然当局注意到该名单与中心 1997 年 2 月 20 日无编号的信件有一些出入(该信具体要求当局说明特别报告员是否能够会见‘M.K.O. Abiola 首领和 19 名奥戈尼被拘留者’)，但为了避免疑虑，特别报告员应该提出一项正式要求，确切说明他们希望会见哪些被拘留者。尽管如此，特别报告员仍得到保证，他们的要求将被适当考虑并且应该严格符合他们的职权范围。

“中心不妨注意到尼日利亚报刊广泛援引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库马拉斯瓦米先生的话，正如所附尼日利亚《卫报》1997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的报道表示的，‘联邦政府已同意联合国人权调查人员会见被拘留政治犯 Moshood Abiola 和被关押的前国家元首 Olusegan Obasanjo 上将 Olabiyi Durojaiye、Olu Falae 等人的要求’。报道说他在 1997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在美国之音的‘非洲黎明’节目的采访期间透露这一消息的。这方面从来没有任何此类协议。

“尼日利亚联邦政府谨进一步声明，作为一个负责的政府，它不以报刊的内容来执行其政策。我们谨向特别报告员重新保证我们的充分合作和支持。特别报告员在其方案中要求空出的期间内将有机会和可以会见任何团体或个人。”

15. 1997年2月22日下午，先遣小组在拉各斯会见了外交部代表。会上，先遣小组告知外交部代表，特别报告员认为第57/97号照会所载说明和保证令人失望；他们将推迟抵达尼日利亚的日期，直到他们得到保证，允许他们会见其姓名已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1997年2月13日的普通照会转呈政府的被拘留者。外交部代表重申了载于第57/97号照会中的要求，即特别报告员应提出正式要求，确切表明他们希望会见哪些被拘留者。

16. 在与两名特别报告员协商后，先遣小组向外交部代表转交了一封信，内容如下：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7年2月21日的第57/97号普通照会要求特别报告员提出正式要求，确切说明他们希望会见哪些被拘留者，对此，特别报告员指示我通知尼日利亚政府，他们希望在考察尼日利亚期间会见下列个人：[转交常驻团的2月13日普通照会的名单所载姓名全部转载]

“特别报告员谨再次提请你注意人权委员会规定的特别报告员/代表进行事实调查任务的标准职权范围，其中除了其他外规定邀请特别报告员考察其国家的政府应保证和便利他们‘自由进行调查，特别是在下列方面：(a) 参观所有监狱、拘留中心和审讯场所... (d) 与证人和他们认为履行其职责必须会见的其他私人个人接触...’。

“特别报告员还希望提到提交1997年1月14日会见人权中心干事的代表团的备忘录。特别报告员在该备忘录第5段要求‘政府让他们参观监狱和拘留场所，它们关押了除了其他人外等待防止内乱法庭审判的19名奥格尼人，除此之外让他们会见1995年被特别军事法庭审判和判刑的43名人员’。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团 1997 年 1 月 15 日的第 06/97 号普通照会在第 15 段也提到，秘书处告诉代表团，特别报告员也希望采访他们认为其案件与他们各自的职责有关的若干被拘留者，包括 19 名奥戈尼人和 1995 年被特别军事法庭审判和判刑的 43 名其他人。

“此外，在 1997 年 1 月 20 日的第 18/97 号普通照会(其中载有常驻团对备忘录的初步反应)中，有关被拘留人员的 g 段明确表示，政府‘无异议’。

“随后，在 1997 年 1 月 13 日的普通照会中，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转交了载有考察尼日利亚期间他们希望会见的被拘留者姓名的名单，这些人名与上文提到的人名是一样的。

“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来往信件对他们希望会见哪些被拘留者没有留下任何疑虑。此外，政府接受人权委员会的有关标准职责范围规定和第 18/97 号普通照会确认对采访被拘留者“无异议”，这实际上构成了有关该问题的协议。因此，特别报告员感到费解的是，第 57/97 号普通照会称‘没有任何这样的协议’，对‘他们的[会见 M.K.O. Abilola 首领和 19 名奥戈尼被拘留者]的要求将予以适当考虑和该要求应严格符合他们的职权范围’。

“特别报告员欢迎政府的保证，即他们将得到政府的充分合作和支持和在他们的方案中要求空出的期间将有机会接触和可以会见任何群体或个人，尽管如此他们仍希望得到政府的明确保证，即他们将获准会见上述被拘留者。没有这样的书面保证，... 特别报告员不打算前往尼日利亚。”

17. 1997 年 2 月 23 日，外交部代表要求先遣小组前往阿布贾，与联邦官员讨论这些问题。先遣小组抱着解决该争端的希望同意了这一要求，以便考察团得以成行。但是，他强调说，他没有权力谈判原则问题，特别是特别报告员是否获准会见被拘留者的问题。实际上，特别报告员认为，他们本人自己也没有权力谈判人权委员会规定的特别报告员/代表进行事实调查任务的标准职权范围。先遣小组所能做的是解释为什么特别报告员认为会见具体的被拘留者对完成他们各自的任务非常重要和谈判该考察的后勤问题，即特别报告员将在何时与何地会见被拘留者。

18. 1997 年 2 月 24 日，先遣小组会见了外交部的两名代表，讨论会见被拘留者的问题。这两名代表要求先遣小组澄清关于提交政府的被拘留者名单及其与特别报告员的职权相一致的问题。这两名代表强调了政府对哪些因素构成拘留与监禁所

作的区别，它与特别报告员使用的“被拘留者”的一般用语大相径庭。他们还说，会见的人员包括其案件已根据尼日利亚现行法律得到解决的既决犯，这超越了他们所关注的范围，因为他们不属于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

19. 先遣小组在答复中解释说，特别报告员事实调查标准职权范围所载“被拘留者”一词指被剥夺自由的任何人，包括被法院判决和判刑的人。他还指出，根据标准职权范围，几乎所有特别报告员无论是主题还是具体国别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实地考察中均经常参观监狱和拘留场所，会见其权利据称遭到侵犯的被拘留者。更具体地说，这两名特别报告员在考察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东帝汶、布隆迪和卢旺达期间均会见了被拘留者。此外，在这些考察期间，他们按常规会见了一系列人员，如宗教或传统领袖、社区领袖和民间组织成员，尽管他们各自的职权与这些个人或组织关注的具体问题并没有直接关系。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公正和不挑选的原则要求他们在考察尼日利亚的问题上不能妥协根据标准职权范围规定的保证，即让他们参观监狱、拘留中心和审讯场所以及会见证人和他们认为履行其职责必须会见的其他私人个人。

20. 先遣小组还解释说，虽然主题报告员的任务确实以具体主题为主，但他们仍然是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员，必须将他们正在调查的具体主题置于该国的整个人权情况中予以处理。在所涉情况中，这甚至更是如此，因为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根据题为“尼日利亚的人权情况”的决议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21. 然而先遣小组还强调说，特别报告员认为要求会见转交政府的名单上的被拘留者的原因涉及到完全属于特别报告员各自职权范围的问题。一方面，律师和法官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为了实现他的任务的目标，有必要会见据报告因指称的法律制度缺陷而受影响的所有人。在这些人中首先要会见的是受到该法律制度的起诉、被审判和被判刑的人以及在拘留中心等待该制度审判而受折磨的人。关注的问题包括建立临时法庭、指称的行政部门干预司法程序、司法进程被不适当地拖延和被告得不到辩护律师的帮助。另一方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他必须会见因被指控犯有谋杀罪而被拘留的人，他们有可能像19名奥格尼被拘留者那样被判死刑。此外，他收到许多有关监狱和拘留场所发生死亡的指控，因此他认为参观这些场所至关重要。更重要的是，有指控说，其姓名载于转交

政府的名单上的被拘留者包括那些其生命因拘留中的严厉条件而受到威胁的个人，政府没有向这些个人提供适当的医疗。

22. 他还指出，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和在各机构的发言中一再指出，独立和公正的司法只有在民主环境下才能发展。这一看法得到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 27 段的支持，因此，他认为，他的职权范围包含就尼日利亚向民主过渡的方案提出报告。

23. 尼日利亚代表在答复中认为，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非包罗万象的调查使命，不应扩大到尼日利亚政府的过渡方案。他们指出，特别报告员的这种愿望始终是人权委员会激烈乃至充满敌意的辩论主题。特别报告员调查过渡方案的企图意味着对国内事务的干涉，这与他们的职权范围是不一致的，因此是尼日利亚政府所不能接受的。他们还说，过渡进程正在进行之中，此时此刻所期待的是包括特别报告员在内的国内外的积极贡献，以促成政府值得称赞的努力取得圆满成功，在尼日利亚建立持久民主制度。

24. 关于被告，特别是 Abiola 首领得不到律师帮助和司法程序被拖延的问题，一代表指出，该指控没有反映实情。他说，Abiola 首领从审判一开始就按他自己的意愿自由指定 G.O.K. Ajayi 首领为他的律师。然而，由于一些难以解释的家庭争吵，法律代表却成了一个问题，因为他家庭的一些成员决定指定另一人，Rotimi Williams 首领为律师，取代已经接手该案件的律师，即正如上文已经指出的，Abiola 首领坚持要求指定的律师。但是，早在 1994 年 9 月，Ajayi 首领作为 Abiola 的律师要求并获准暂时中止诉讼程序。这些是造成该案拖延的原因。

25. 关于被拘留者，特别是“19 名奥戈尼人”问题，先遣小组被告知政府已知道该问题，并将予以适当考虑。

26. 先遣小组随后强调说，特别报告员要求作为一个原则问题得到书面保证，即他们能够会见提交政府的名单上的所有人。他还提供了特别报告员希望会见的额外两名被拘留者的姓名，O. Durojaiye 首领和 Godwin Agbroko 先生。他说，特别报告员认识到就后勤上而言，鉴于被拘留者分散在全国各地，因此也许不可能会见名单上的所有个人，但原则上政府需要在特别报告员进行考察之前承认标准职权范围。

27. 政府代表重申尼日利亚愿就这些问题进一步对话，以表明政府对该考察所做的承诺。然而，他们强调说，根据尼日利亚现行法律已经解决的所有案件不属于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他们毫不含糊地表示，特别报告员在考察期间审查其职权范围管辖之外的问题是令人不能接受的。

28. 先遣小组回答说，特别报告员会同意他们必须根据人权委员会授予的职权范围进行其活动。他还重申了特别报告员的立场，即除非保证他们会见他们要求会见的所有被拘留者，否则他们不打算前往尼日利亚。

29. 在这一点上，会议休会，以便进行协商。下午会议继续进行，政府代表向先遣小组提交了外交部礼宾官的一封信，其中载有政府对2月22日的信的答复。在该信中特别报告员要求明确保证同意他们会见他们要求会见的被拘留者。政府2月24日的这一答复信指出：

“自从收到所指信件[2月22日]后，你们十分清楚，尼日利亚官员一直与你们不断进行正式磋商，讨论你们1997年2月23日星期天从拉各斯前往阿布贾的问题。在这些磋商期间，尼日利亚充分解释了其立场，即我们不能容许以会见指明的某类人员为该考察的先决条件，他们不是被按国内法建立的法庭适当判决和正在服刑就是因法院命令而被押候。这一决定的作出是基于我们对若干决议规定的特别报员的职权范围，人权委员会规定的特别报告员/代表进行事实调查任务的标准职权范围、有关类似考察的现行做法和新兴人权案件判例的理解。尽管如此，尼日利亚同意允许特别报告员会见他们在这里所提到的[先遣小组的]信件和人权中心1997年2月20日的没有编号的信件中要求会见的“19名奥戈尼被拘留者”。

“最后，我谨重申尼日利亚决心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使他们的联合考察圆满成功。我们还希望重申早些时候作出的保证，即他们将在履行其职责的范围内，会见它们希望会见的任何个人或群体。尼日利亚感到欣慰的是，我们为筹备这一联合调查使命作了大量投入。考察所要做的远非会见任何具体个人，而由于在该问题上就特别报告员的确切职权范围没有达成协议，这种会见只会使考察夭折或推迟。”

30. 基于这一答复,特别报告员认为除了取消预定2月23日至3月5日的考察别无选择。这一决定由先遣小组于2月24日口头转告外交部代表并由人权事务中心2月27日的普通照会通知常驻团。

31. 特别报告员认为,政府作出不让会见某些类型的被拘留者的决定的依据不仅是对他们各自职权范围做的令人不能接受的解释,而且更重要的是违背了人权委员会规定的特别报告员/代表进行事实调查任务的标准职权范围。该标准职权范围呼吁有关政府除了其他外保证(特别报告员)行动自由和自由进行调查,特别是在下列有关方面:(a)参观所有监狱、拘留中心和审讯场所... ..(d)接触证人和履行职责必须会见的其他私人个人(着重号是后加的)。此外,特别报告员认为关于该问题实际上已有协议。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提交政府,澄清政府对标准职权范围的关注的备忘录中和秘书处与政府代表在1月14日的会议中,特别报告员表示希望会见被拘留者,特别是在1995年审判政变策划者中被判刑和判决的人和19名奥戈尼人。在这次会议或后来的来往信函中政府从没有表明它不接受标准职权范围。更具体地说,政府从未表明它视特别报告员会见被拘留者为超出他们各自的职权范围。虽然第19/97号照会的确表示,“为了采取进一步的有关行动,需要更多的信息,尤其是会见的时间和日期”,但特别报告员没有将这解释为表示政府对该问题有保留。相反,照会明确无误地表示:“无异议”。当然,这些会见的时间和地点需要予以安排,但是特别报告员预计先遣小组将能够作出这些后勤安排。特别报告员认为在他们到达的前夕宣布不容许他们会见某些被拘留者,这是政府的不诚实行为。政府认为可考察的远非“与任何特定个人的会见”。然而,这些个人中有些是该国最重要的政治领袖。特别报告员还要指出大会在第51/109号决议对“尼日利亚被拘留者继续面临有缺陷的司法程序”表示关注,因此这是对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立场的支持,即他必须会见据称受到指称的有缺陷的司法制度影响的所有人,以便实现他的任务的目标。人们还应记得,人权委员会第1996/79号决议表示深切关注尼日利亚境内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呼吁尼日利亚政府急需确保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恢复人身保护令,释放所有目前被拘留的政治犯、工会领袖、人权倡导者和新闻记者,保证新闻自由并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包括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因此,特别报告员不能接受尼日利亚政府不允许他们会见被拘留者的有条件邀请。

32. 人们应该记得，特别报告员早在人权委员会通过第 1996/79 号决议之前于 1995 年 11 月第一次提出允许考察尼日利亚的要求。自那时以来，特别报告员为该考察提出了许多日期，政府两次提出了确切日期。每次考察均被耽误，尽管政府为耽误提出的理由各不相同。第一次，政府表示考察的时间不方便，因此它不能接受特别报告员提议的 1996 年 7 月的日期。时间问题也被援引为不接受特别报告员提议的 1996 年 11 月的日期的理由，当时政府还对特别报告员提议的考察的期限提出质疑。随后，政府在两名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出临时报告后，对他们的诚实和公正提出质疑。最后，尽管应该注意到，直到他们预计于 1997 年 2 月到达的前夕，政府从未怀疑特别报告员会见被拘留者的权利；它仅表示需要获得有关会议后勤的进一步信息，但现在政府却对标准职权范围提出质疑。

33. 尼日利亚政府认为，它与人权委员会进行了充分的合作。尼日利亚常驻代表团 1997 年 2 月 28 日致人权事务中心的第 68/97 号照会说明了该国政府对于取消该次访问的反应：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对于尽管保证给予充分合作和支持以确保两名专题报告员访问取得成功，但两名专题报告员竟突然决定取消该次访问深表遗憾。

“继常驻代表团 1997 年 2 月 12 日的第 47/97 号照会之后，尼日利亚政府说明，将在特别报告员抵达之时讨论和相互商定与请求访问某些个人相关的悬而未决问题。

“因此，尼日利亚政府一直期待着两名专题报告员着手准备和落实这次访问，同时努力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这样将能使专题报告员与政府举行对话，讨论政府为在尼日利亚加入的有关人权文书之下履行义务而付出的努力。

“假如两名专题报告员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就悬而未决的问题进行了合作或事先直接举行了磋商，他们就不必要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尼日利亚人权情况的报告，这份报告现在完全是以第三方来源提供的消息为依据，没有考虑到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的意见。

“另外，突然取消访问既没有考虑到尼日利亚联邦政府的努力，也没有考虑到两名专题报告员的先遣组的努力，这些先遣人员已经在尼日利亚

用了 5 天时间为访问非政府组织、个人和外交部官员作出安排。应当承认，为使访问取得成功，尼日利亚政府、专题报告员和人权事务中心都投入了努力和资源。因此，需要拿出更为合理的原因来解释取消这次访问。

“然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重申，决定继续与专题报告员进行合作，并按照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 1996/79 号决议再次邀请他们进行访问。

“常驻代表团请求将本照会以及尼日利亚政府对专题报告员可能提交的报告作出的其他有关书面反应，在有关尼日利亚人权情况的议程项目 10 之下，作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背景文件的一部分予以印发。”

34. 特别报告员认为，对于特别报告员进行访问之前，特别报告员实况调查团的标准权限必须得到无条件的接受这一原则立场，该国政府是完全清楚的。该政府说，它已经保证给予充分合作和支持以确保访问成功，但是它拒绝按照标准权限规定的那样保证与被拘留者进行接触的机会，这表明情况并非如此。无选择性和公正性的原则要求特别报告员不得接受政府为访问规定的条件。如果特别报告员破坏这一原则而接受尼日利亚政府规定的条件，他们就会违背整个特别程序制度。

35.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当中不仅包括调查和查明以及记录对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的破坏，而且还包括对保护和增强其独立性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调查。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他必须了解政府提出的向民主过渡方案的落实程度，以便就这一方案对保护和增强尼日利亚司法独立性产生的作用提出报告。

36. 除此之外，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大量指称说，在不符普遍接受的准则的法庭上，据说有严重漏洞的司法审判将许多个人定罪或还押，使其遭到并继续受到拘留。这些准则中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6 和 7 条、《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原则 5、6、7 和 8。特别报告员认为，无视这些准则或妨碍适用这些准则的法庭，不可能被看作是独立和公正的。

37. 在 Ken Saro Wiwa 和另外 8 名奥戈尼人被有缺陷的法庭审判、定罪和处决，而政府对此也间接承认之后，这个政府很难再对这些指称完全视而不见。如果特别报告员不首先会见受到这种据说有漏洞的法庭直接影响的被拘留者，或至少是其中一部分人，对这些指称进行调查就会严重地影响特别报告员据此提出报告的完整

性。尼日利亚政府在 1997 年 2 月 28 日第 68/97 号照会中表示关注说，特别报告员将会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完全以第三方提供的消息为依据，对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的意见不加考虑的”报告，假如特别报告员进行了这次访问并会见了政府官员，而不会见被拘留者，被拘留者和所有有关人士恰恰就会提出，这份报告的依据仅仅是政府的一面之词。在这种情况下，该国政府关于“被按照国内法律设立的法庭判定有罪... ..或依照法庭命令还押的被拘留者”与特别报告员无关的说法，是完全令人不能接受的。

38. 如果在这些重大原则上对尼日利亚政府让步，就会严重破坏、削弱和不良地影响本委员会建立的特别程序制度的完整性。如果特别报告员违反了特别报告员实况调查任务的标准职权范围并进行了这次访问，他们就会使这一制度之下的若干专题和国别程序受到严重的不公正对待。

二、对人权的侵犯

A.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39. 1979 年的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宪法第 30 条第(1)款规定，“人人具有生命权，任何人的生命权不得被蓄意剥夺，但因犯有在尼日利亚被定为有罪的刑事罪行而经法院判处死刑者除外”。但是，第 32 条第(2)款规定，“在下列情况下以及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如某人因使用合理必要的武力而死亡，则不得将其视为被违反本条的行为剥夺了生命——(a) 为保护任何人不受非法暴力或保护财产；(b) 为执行合法逮捕或防止依法拘留的人逃跑；或(c) 镇压暴乱、叛乱或兵变。”

40. 特别报告员关注的是，宪法当中意在保障这一基本权利的规定实际上却使保安部队完全有权减损这项权利。特别报告员认为，在保安部队履行职责维持秩序方面的确必须给予一定指导，但是法律却必须有严格的定义和准确的解释。在宪法当中使用广义和一般化的措词不能适当地控制和限制一个人的生命权可能被保安部队剥夺的情况。尤其令人不安的是，宪法允许为保护财产而使用致死武力。特别报告员还关注的是，第 30 条第(1)款规定，“任何人不得被蓄意剥夺生命... ..”。特别报告员认为，宪法应当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的措辞，应当使用的术语是“任意”，这个词的内涵大于“蓄意”。

41.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过去数年当中一直向人权委员会报告了他收到的涉及尼日利亚的严重指称。例如，该特别报告员在1995年向尼日利亚政府转发了指称200多人受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14起案件。其中多数指称都涉及到保安部队杀人的事件(见E/CN.4/1996/4,第338-357段)。两名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报告中(A/51/538),报告了在1996年期间收到的指称。自该份临时报告编写完毕以来,两名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关于保安部队杀人的严重指称。从过去几年中收到的消息看,有一种普遍性规律表明,可将多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分为三类:(一)受害人在受警察拘留期间被杀;(二)受害人在试图躲避警察的阻拦或逮捕时被杀;(三)受害人在保安部队向示威者胡乱开枪时被杀。

42. 关于第一类,特别报告员收到了许多指称,控告警方在逮捕和拘留刑事罪嫌疑人后使用酷刑造成死亡,或执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在所报告的这些案件当中,警察将嫌疑人殴打致死,或以近距离开枪射杀的方式任意处决嫌疑人。这些报告表明,现在迫切需要使执法人员受到《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方面的训练。

43. 第二类情况是,保安部队在受害人试图躲避阻拦或逮捕时开枪将其射杀。在受害人拒绝服从警察的拦截命令时,最有可能出现这种情况,因此这种案件往往发生在警察哨所。在第一类和第二类案件中,警方总是说,受害人是武装抢劫嫌疑人。不管这些说法是否真实,在警方或保安部队手中经常发生死亡事件表明,迫切需要使执法人员受到使用武力和火器方面的训练,尽量减少损失和伤害,并尊重和保护人的生命。

44. 第三类案件涉及到警方或保安人员为驱散示威者而滥用武力。仅在过去一年中就有若干起报告说,警察或军人对人群开枪以驱散示威群众,使示威者被打死。例如,1996年9月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报告说,在Kano和Kaduna,警察对抗议一名知名的宗教领导人被捕的示威者开枪,打死了数十名示威者。两名特别报告员在提交给大会的临时报告中报告说,当奥戈尼少数民族成员为纪念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而举行非暴力示威时,警察进行了干预,打死了3名未成年人(A/51/538第39段)。

45. 在这方面,宪法第30条第(2)款含有的剥夺权利条款似乎造成了一种氛围,使保安部队能够为所欲为,不受惩罚。虽然刑法第298条规定,“经法律授权使

用武力的任何人如有任何用武过度行为，则根据构成用武过度行为的性质负有刑事责任”，但是杀人的警察和保安人员很少受到起诉。另外，一些人权组织说，在尼日利亚从来没有为了将肇事者绳之以法而对涉及警察或保安人员的非法杀人事件进行认真调查的情况。多项军事命令对依照此类命令行使权力的保安人权免于刑事起诉，这使得宪法第 30 条第(1)款保证的生命权受到了进一步侵害。

46. 在特设法庭的听证之后可适用死刑，两名特别报告员对此仍然感到关注。这些法庭是由国家元首或临时统治委员会临时任命的成员组成的。另外还有大量指称说，在这些法庭举行的听证违反了关于在独立和公正法庭受公正审判权利的国际标准，因而也就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和保护有可能被判死刑者权利的各种保障。除此之外，按照许多设立特别法庭的命令，没有上诉权。特别报告员欢迎该国政府决定执行秘书长实况调查团的建议，允许对民众纠纷法庭的裁决提出上诉。两名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这种上诉是向特设上诉法庭提出的，其成员仍是由国家元首任命。特别报告员还指出，据他们了解，这项建议的执行并不涉及其他特别法庭，仅适用于民众纠纷法庭。

47.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令人震惊的指称说，由于监狱和其他拘留场所条件恶劣，又由于没有给予被拘留者适当的医疗，使数十名被拘留者死亡。如果该国政府不采取纠正措施改善这种不可接受的状况和在知情情况下不向有严重健康问题的被拘留者提供医疗，该国政府的不行为可被视为对生命权的侵犯。

48. 特别报告员还感到关注的是，尼日利亚政府没有适当地处理在该国许多地区存在的民间暴力问题，如在该国北部的宗教冲突和在奥戈尼兰的民众骚乱。尼日利亚政府必须采取防范措施避免民间暴力的再度发生。

B. 法官与律师的独立性

1. 宪法受到的减损

49. 1993 年 11 月 17 日发生的军事革命实际上取消了尼日利亚原有的法律秩序，仅有根据 1993 年第 107 号宪法命令（暂停和修改）加以保留者除外。依照 1993 年第 107 号命令设立的联邦军政府具有“为尼日利亚的和平、秩序和良政”制定法

律的绝对权力。联邦军政府在行使这方面的权力时允许将 1979 年宪法的某些规定保持效力。在加以保留的规定当中包括赋予法庭司法权力的 1979 年宪法第 6 条。

50. 保留第 6 条具有的实际效果受到同一第 107 号法令第 3 条第(3)款的严重削弱，其中规定，“一项法令的规定优先于所述 1979 年宪法中未暂停使用的规定”。因此，宪法被剥夺了至高无上的地位。

51. 按照第 107 号命令第 3 条第(3)款，联邦军政府 1994 年第 12 号命令(权力的最高地位和执行)剥夺了普通法院对一些基本权利问题的管辖权，使司法系统服从于联邦军政府。第 12 号命令规定：

“(一) 不得由于或对于根据或依照任何命令或法令从事或意图从事的任何行为、事务或事情在任何法庭提起民事诉讼，在本命令颁布之前、之时或之后提起的此类诉讼应当停止、撤销和无效。

“(二) 不得对任何法庭提出依照任何命令从事的或意图从事的任何事是否有悖于 1979 年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宪法第四章的任何规定的问题，因此，宪法中的任何规定不适用于任何此类问题。”

52. 1979 年宪法的第四章是关于基本权利的一章。1994 年第 12 号命令还使军政府具有侵犯基本权利而不受惩罚的无边权利。到今天为止，另外还有 39 项剥夺法院管辖权的命令。

2. 政府不遵守法院命令

53. 以军政府及其各机构拒绝服从法院命令为形式的政府违法行为使这种情况进一步恶化。据报告说，这种现象严重泛滥，使得有些法官干脆停止向军政府或其机构下达命令，因为这些命令反正绝不会得到遵守。

54. 军政府不服从法院命令有若干方式。在有些情况下，它根本无视法院的审理情况或命令。在其他一些情况下，军政府会颁布一项法令，宣布某一裁决或命令无效。据指称说，法官因签发这种命令而受到打击报复的情况屡有发生。另据指称说，近期以来，几乎就没有军政府服从法院命令的情况。这被认为是对尼日利亚的法官独立性和法制的粗暴侵犯。

55. 以下是据报告说 1995 年 2 月至 1997 年 2 月期间政府拒绝服从的法院命令清单。这份清单并非没有遗漏：

1. 将首领 Frank Kokori 送交法庭；
2. 将 Bashorun M.K.O.Abiola 送交法庭；
3. Bashorun M.K.O. 会见其律师并阅读报纸；
4. 将首领 Anthony Enaboro 送交法庭；
5. Sylvester Odion-Akhaine 送交法庭；
6. 《Concord》复刊；
7. 《African Concord》复刊；
8. 将首领 Wariebi Agamene 送交法庭；
9. 《Guardian》复刊；
10. 《Punch》复刊；
11. 首领 Gani Fawehinmi 得到医生就诊的机会；
12. 将国家民主联盟领导人、议员 Adesanya、首领 Dawodu 和首领 Adebajo 送交法庭；
13. 将首领 Durojaiye Olabiyi 送交法庭；
14. 将 Beko Ransome-Kuti 博士送交法庭；
15. 将 Fasehun 博士送交法庭；
16. Bamaiyi 少将重开车行。

56. 勇敢的法官中有些人对政府的这种非法行径作出了极为愤慨反应，必须加以赞扬。

57. 在 1992 年的联邦检察长诉尼日利亚律师协会的案件中，A.F.Adeyinka 法官说：

“尼日利亚检察长和联邦政府不服从法院命令的行为应予严责。事实上，政府不服从法院命令破坏了律师捍卫尼日利亚公民权利的基础。政府现在试图用这种行为来保护尼日利亚公民的权利... ..。如果现在联邦政府想要保护其权利的公民仿照政府的恶劣榜样，拒绝服从法院命令，那么就会不仅会扰乱适当司法和向文职政府过渡，而且还会在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引起动乱、无政府状态和最终的分裂。”

58. 在 Ibrahim 诉 Emein 一案中， Muhammad 法官 1996 年 2 月在上诉法院坐庭时说：

“我坚决认为，象我国这样一个国家如果要取得稳定和尊重民主，显然就必须让法制走上正轨，不受妨碍。如果出于任何理由政府的行政部门拒绝遵守法院命令，我担心，这个部门就是在助长无政府状态和行政部门的无组织无纪律，这会摧毁整个社会的有机框架。”

59. 同样是在 1996 年 2 月，在最高法院坐庭的 James Oduneye 法官在该法院下达不许警察总监、检察长和司法部长逮捕或拘留首领 Akinmaghe 的临时命令没有得到服从时据说失望地说：

“我不愿意看到我的命令受到轻蔑，无论这涉及到什么人……。如果法院的命令得不到遵守，就应该连法院也解散掉，让我们在一个无政府和动乱中的国家中生活。”

3. 向普通法院和特别及军事法庭调配资源方面的差别待遇

60. 据报告说，普通法院的法官薪金很低，工作条件很差。这些法院根本就没有工作设施。国家高等法院的法官平均每月收入约为 60 美元，而薪金的支付是不定期和没有保证的。据指称说，尼日利亚首席法官的薪金仅为联合王国首席法官薪金的 2%。

61. 特别法庭和军事法庭的情况与此形成鲜明的反差。据说这类法庭享有高人一等的地位(通过了设立此类法庭的 14 项命令；关于这些法庭的详情请参阅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A/51/538)第 60 段及以下内容)。这些法庭得到了电脑、诉讼记录设备、讲话播放系统、担任书记员的合格人员，有适足的薪金和补贴，等等。这类法庭享有的这种地位使司法界方面的人员相互竞争，到处游说，争取被任命为这类法庭的庭长或成员。然而，真正得到任命的人并不一定总具有法律上的资格。由于有了这些便利条件，这类法庭审案速度较快，判决及时。这种审理速度被用作一种武器为这类法庭的存在进行辩护，对普通法院的拖延现象加以攻击，从而破坏公众对普通法院的信任。普通法院被说成是腐化、无能，“与军方处理建立这些法庭所要处理的问题具有的速度和自如根本无法相比”。

4. 拘留

62. 另据获悉，尼日利亚现在共有 70,000 人因被判罪、还押或未加审判而受到拘留。另据了解，这些人中大约有 60%是在候审。有些人在未加审判的情况下已经被拘留了 12 年之久。在被定罪的人当中有几个人据说是特别或军事法庭有漏洞的审案过程的受害人。

63. 首领 Masood Abiola 继续遭受着关押的折磨，等待最高法院对他提出的上诉作出裁决，他是针对上诉法院有关他保释申请作出的裁决提出上诉的。据了解，最高法院无法听取他的上诉。在最高法院的 12 名法官当中，有 8 名因可能有偏见而不得不回避听取他的上诉。这 8 名法官在对首领 Abiola 在其中有很大利益的 Concorde 报业集团的民事诽谤诉讼案中是诉讼当事人。最高法院开庭的法定法官人数至少是 5 名。另据获悉，最高法院的法官人数已经增加到了 15 名。尽管如此，该人的上诉仍然在最高法院受到搁置。

5. 司法改革委员会

64. 1994 年建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按该委员会主席、退休的最高法院法官 Kayode Eso 的姓名称为 Eso 委员会)，研究改革司法系统的方法，该委员会于 1995 年提出了报告，但是军政府对此没有作出反应。据说，该委员会建议了一些很好的措施以确保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其中包括司法系统的财政和行政自主权。

6. 法律专业

65. 尼日利亚律师协会是尼日利亚开业律师的总机构。这个协会有一个全国总部，在所有的邦首府都设有分部，在所有的司法管区都有分支。平均每个邦有 3 个司法管区。

66. 自 1992 年以来，全国一级的尼日利亚律师协会一直处于混乱状态。危机起源于政府企图在哈科特港举行的该协会半年一次的会议上安插全国性的领导。这遭到了多数会员的反对，当时未能选举全国执行官员。在此之后，政府颁布了一项命令，将这个协会的事务交由主管人机构负责，这个机构的人员构成是联邦和各邦

的检察长、联邦首席法官及各邦首席法官、经挑选出来的一些上诉法官和高级律师。这项命令剥夺了法院对该主管机构的任何行为提出质询的管辖权。另外还规定，这种质询属于犯罪，可受到监禁惩处，但是，这项规定从来没有得到修正。

67. 这项命令受到了各方律师的普遍抨击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谴责，认为这破坏了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破坏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所保护的法律专业。

68. 据说，军政府一心想要直接控制律师协会。各界律师重新举行全国协会大会的努力一直受到政府的阻挠。例如，在1995年8月，代表各邦协会分支的律师在Jos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重组全国协会的办法。警察冲散了这次会议，与会者被逮捕。

三、结论和建议

69. 虽然特别报告员未能到现场考察尼日利亚的情况，但是他们希望强调，本报告中的调查结果和建议是以尼日利亚立法、国际人权文书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调查结果以及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提供的可信和可靠消息为依据的。

70. 看来，在尼日利亚军政府的统治下，法治即使没有解体，今天也是处在垮台的边缘。在军政府颁布的若干命令当中，1993年第107号和1994年第12号命令是该国内任何宪法秩序的丧钟。现在，政权完全控制在军政府手中。政府拒绝服从法院命令与作为民主核心的责任制概念背道而驰。因此，独立和公正的司法部门不可能作为一个机构存在，而独立的法官和律师也不可能在这种环境下履行职能和发挥正当作用。

71. 只有军政府有政治意愿为政府机制注入尊宪主义，尊重法治并使尼日利亚恢复为民主国家，该国才有可能实现司法独立。权力分治和行政部门尊重这种分治是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有效发挥职能的必要条件。

72. 尼日利亚律师协会受到了严重的排挤，这违反了《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

73. 尼日利亚仍在违反其自愿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规定。另外，它也没有遵守并在继续违反着《关于司法

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和《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军政府的命令破坏了尼日利亚的宪法。现在人们对于该国是否还有宪法表示怀疑。

74. 法院尤其是特别法庭作出死刑判决，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和第14条第1款规定的公正审判没有保障，对于这种判决没有实际的上诉权。除此之外，判处死刑的罪行并没有象《盟约》第6条规定的那样构成“最为严重的罪行”。特别报告员还认为，公开处决不符合人的尊严。

75. 执法人员履行职务时使用武力和火器过度构成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的违反。对于个人受到执法人员的杀害或伤害的案件，该国政府没有充分调查，造成了法不治罪的状况，助长了进一步违反国际人权准则的行为。

76. 拘留所内条件恶劣，拥挤不堪，缺乏清洁卫生、缺乏适足的食品、清洁的水和保健，这是引起令人无法接受的拘留期内高死亡率的一个因素，并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0条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特别报告员感到尤为关注的是，据报告说，尼日利亚政府拒绝给予处于生命垂危状况的被拘留者医疗照料。

77. 尼日利亚政府不许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代表实况调查团标准权限规定的条件访问该国，因此也就没有与人权委员会合作。

78. 根据本报告中关于宪法秩序在尼日利亚的重要性的必要性的叙述，特别报告员向尼日利亚政府提出下列建议：

- (a) 取消或限制对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保障的全部命令均应废除；
- (b) 所有法院和法庭必须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规定的公正审判标准和公正的保障；
- (c) 设立特别法庭或取消普通法院管辖权的所有命令均应废除；
- (d) 普通法院应当得到履行职责所必要的支助和协助。另外，政府必须停止干预和妨碍司法，必须服从法院命令；
- (e) 被侵犯了受公正审判权的特别法庭定罪和判决的人，例如被特别军事法庭在所谓的阴谋政变者审判中定罪的人，应当获得赦免并立即释放。另外，对于由于这些侵权事件受到伤害的人，应当给予赔偿；
- (f) 关于 Ken Saro-Wiwa 和其他人的审判，尼日利亚政府应当充分执行秘书长实况调查报告中提出的所有建议；

- (g)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各项建议应当予以全面执行；
- (h) 目前正在候审的人应当得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明文规定的所有关于公正审判的保障，已经被定罪和判刑的人根据该《盟约》第 14 条第 5 款应有权请普通上诉法院复审其定罪和判决；
- (i) 尼日利亚政府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安部队成员施行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以及酷刑、虐待和任意逮捕及拘留。执法人员尤其应当立即得到有关《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的培训；
- (j) 尼日利亚政府应当调查针对执法人员提出的指控，以便将涉嫌犯有或参与罪行的人送交法庭，如认定有罪即行惩处并向受害人或其亲属提供赔偿；
- (k) 为调查法外处决或杀人指称而设立的调查委员会，如为 K. Abiola 夫人被害一案设立的委员会，应当完成其调查任务并将其报告公布于众；
- (l) 必须恢复尼日利亚律师协会的独立地位。必须允许该协会自行治理其事务；
- (m) 尼日利亚政府应当采取预防措施避免民间暴力事件的再度发生；
- (n) 尼日利亚政府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被剥夺自由者的关押条件完全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0 条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规定。狱中过于拥挤对囚犯构成严重的健康危险，应以下列办法加以减缓：克服审判中的拖延，考虑其他形式的惩处，允许非暴力的审前被拘留者取保假释，增加监狱容纳数目；
- (o) 应当允许被拘留者得到家人及其律师的探视。另外还必须允许被拘留者得到适足的医疗；
- (p) 尼日利亚政府应当考虑取消死刑并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任择议定书》。至少该政府必须遵守保护可能被判死刑者的权利的各项保障；
- (q) 宪法中关于生命权的第 30 条应当加以修订，使该条规定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

(r) 为了恢复公众对于尼日利亚政府向民主过渡承诺的信任，尼日利亚政府应当全面贯彻秘书长实况调查团关于过渡方案执行情况的所有各项建议。该政府尤其应当废除关于逮捕该政权的政治反对派而不加审判的 1984 年第二号命令、关于颁布过渡方案的 1996 年第 1 号命令第 6 条以及限制政治活动和自由的其他一些命令，而且该政府应当释放所有政治犯和被拘留者。除此之外，尼日利亚政府应当公布制宪会议 1995 年 6 月向总统提交的报告，并将所有政治党派注册备案，使其能够参加未来的大选。

79. 鉴于就尼日利亚境内报告的侵犯人权事件的严重性和该国政府未与人权委员会合作，人权委员会应当延长关于尼日利亚境内人权情况的任务并任命一名国别特别报告员。除此之外，由于该国政府狭义地看待现任专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拒绝允许他们会晤和会见被拘留者，在这种情况下，为全面监测和报告侵犯人权事件，任命一名国别特别报告员将是极为适宜的。

-- -- -- -- --